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赣经财购诉字【2017】1号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山迪欧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 10 号

联系方式：0760-28103047

法定代表人：黄寿金

被投诉人：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五指峰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兵

联系方式：0797-5552869

对被投诉人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被投诉人）就其代理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2017 年人才公寓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KHY2017-KF-G004-1）作出的质疑答复，投诉人中山迪欧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不满意，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对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的投诉事宜，本局依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对该事实予以核实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事项：**

1、投诉人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 14:20 在赣州市章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被投诉人代理招标的 2017 年人才公寓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KHY2017-KF-G004-1）的投标，投诉人参加 2017 年人才公寓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KHY2017-KF-G004）投标时，报了名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第一章招标文件一、招标邀请（十二）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交书面通知而放弃投标，被投诉人以投诉人违背招标文件规定为由，不同意投诉人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KHY2017-KF-G004-1）的投标。

但投诉人决定参加 2017 年人才公寓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KHY2017-KF-G004-1）投标的时候，投诉人有电话咨询被投诉人（通话记录、通话录音），投诉人工作人员明确答复可以参加。

### **二、情况调查：**

1、我局调取了该项目资料，系统显示投诉人已经购买并下载了该项目首次采购文件。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赣财购〔2016〕31 号）之规定，对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页面显示在确定报名前，可以先浏览招标文件的内容，系统提示报名费金额为 0.00 元，系统自动生成的评标报告显示投诉人报名成功。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程序规范》（赣财购字【2011】8 号）第一章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程序六、第三项（十二）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投诉人在首次采购时，其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却未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放弃投标，属于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情形。因投诉人属于《江西省政府采购程序规范》（赣财购字【2011】8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情形，即其对该项目的再次招投标依法没有期待权益，即其权益不存在受到损害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2、投诉人确实在二次招标时电话咨询过被投诉人。由于被投诉人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导致咨询回答时出现误导投诉人之情形，投诉人的录音事实存在，投诉事项属实。在招投标过程中，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均应对《江西省政府采购程序规范》（赣财购字【2011】8号）及招标文件规定之内容明确知晓并按该规定执行。就投诉人再次参加该项目招投标事宜时，对被投诉人而言，其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误导投诉人再次参加该项目投标，具有过错；对投诉人而言，其明知违背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合再次参加该项目采购投标情形，仍轻信被投诉人工作人员口头之词执意参加，投诉人亦具有过错。对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赔偿因再次参加投标产生的直接费用损失事宜，应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内容属于民事纠纷范畴，应由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协商或者依法诉讼解决，本局不宜直接处理。

### 三、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1）维持原中标结果；

（2）对投诉人再次参加该项目投标产生的直接费用损失赔偿事宜，应由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协商解决或者依法诉讼解决，本局不予处理；

（3）对被投诉人的过错将依据《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赣市财购字[2017]17号）另案处理。

本投诉处理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执行，如对本处理决定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赣州市南康区环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综合处

2017年10月13日印发